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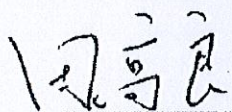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杨国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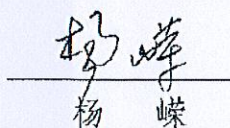
1、本次提名的总经理杨国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聘任杨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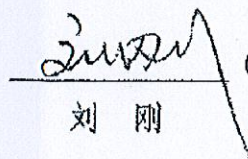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